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自治科						105年1月1日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一、縣、鄉鎮市區劃及鄰戶編組	(一) 縣界區與其他縣市協議或核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鄉鎮市區劃調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村里區域之調整。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 有關行政區域法令規定之呈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 鄰戶編組之調整核復及呈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 有關法令之呈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鄉鎮市調解行政	(一) 調解委員改聘及改組之審核呈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 法令規章之呈轉。					核定	擬辦		
	(三) 兼任秘書幹部之調動及資格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 業務考評。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 統計及彙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村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建議補助小型工程案之處理	(一) 受理村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決(建)議小型工程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小型工程案件之答覆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申請補助小型工程案件之結果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 補助款之撥付。				核定	審定	擬辦		
四、鄉鎮市長業務會報及民政會報	(一) 召開鄉鎮市長業務會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召開民政業務座談會。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 核定鄉鎮市長業務會報及民政會報議決案。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鄉鎮市公所組織編制	(一) 修正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員額編制之備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修正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備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縣長就職典禮	(一) 擬定縣長就職宣誓程序。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通知觀禮人員。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自治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七、縣長差假、退職、撫卹	(一) 縣長差假案件之處理。 (二) 縣長退職撫卹案件之處理。 (三) 縣長獎懲案件之處理。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八、鄉鎮市長就職典禮及講習計畫	(一) 擬訂鄉鎮市長就職宣誓程序。 (二) 遴選監誓人員。 (三) 擬訂講習計畫。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九、村里業務督導考核及福利互助業務	(一) 村里業務督導抽查。 (二) 選拔績優村里人員表揚工作。 (三) 輔導村里幹事服務之事項。 (四) 縣級以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暨鄉鎮市政聯繫會報	(一) 鄉鎮市施政計畫之審核與核復 (二) 督導鄉鎮市政聯繫會報。 (三) 會報召開日程及紀錄之核備事項。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一、鄉鎮市長差假、獎懲、退職、撫卹	(一) 鄉鎮市長差假案件之核復。 (二) 鄉鎮市長退職撫卹金案件之審核轉報。 (三) 鄉鎮市長控訴案之處理。 (四) 鄉鎮市長獎懲案件之處理。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二、議會會務	(一) 開會日期轉知。 (二) 縣議會成立大會。 (三) 彙編印送本府提案。 (四) 府會協調聯繫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自治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十三、代表會業務	(一) 鄉鎮市民代表會成立大會派員監誓。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主席、副主席選舉及頒發當選證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主席、副主席罷免案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 代表會有關會務、議事、法令之解釋請示指復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 開會日期之備查及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 大會議案決議案及議事錄備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四、村里活動中心 新修建計畫	(一) 計畫與預算核復。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計畫經費之請領及核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五、社會行政	(一)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審核					核定	擬辦	
	(二)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許可(退件)				核定	擬辦	擬辦	
	(三) 人民團體申請延長籌組期限				核定	擬辦	擬辦	
	(四) 人民團體申請立案登記				核定	擬辦	擬辦	
	(五) 人民團體法人登記					核定	擬辦	
	(六) 人民團體申請補(換)發立案證書				核定	擬辦	擬辦	
	(七) 人民團體申請印鑑證明				核定	擬辦	擬辦	
	(八) 人民團體章程修訂				核定	擬辦	擬辦	
	(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開會申請					核定	擬辦	
	(十) 人民團體申請延期辦理改選				核定	擬辦	擬辦	
	(十一)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核復					核定	擬辦	
	(十二) 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核發及補發					核定	擬辦	
	(十三) 人民團體申請研考會會 XCA 憑證					核定	擬辦	
	(十四) 人民團體會務人員聘用					核定	擬辦	
	(十五) 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案件				核定	擬辦	擬辦	
	(十六) 人民團體年度預、決算核備					核定	擬辦	
	(十七) 人民團體年度工作計畫核備					核定	擬辦	
	(十八) 人民團體法令釋示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九) 人民團體各項糾正案				核定	擬辦	擬辦	
	(二十) 人民團體各項表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自治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十六、補(捐)助業務	(一) 本府受理議員建議補助案件作業原則之修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本府受理議員建議補助案件相關預算之編擬、分配與運用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本縣議員建議活動類案件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 本縣議員建議工程、設備類案件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 已奉核定之各類議員建議補助案件經費撥付有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 各類議員建議案件之退件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 各類議員建議案件之補正事宜					核定	擬辦	
	(八) 本縣議員建議補助工程設備類案件之年度考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十七、縣議會決議案之追蹤管制	(一) 縣政總質詢管理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 單位工作檢討報告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 單位工作報告(議會半年工作報告)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 議員提案管理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辦 單 位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三、忠烈祠事項	(一) 春秋二祭及辦理忠烈殉職(難)軍、警、民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入祀典禮。 (二) 祭黃陵典禮。 (三) 有關先哲先烈祠宇建築之產權及保管或祭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公墓、火葬場、納骨堂(塔)、殯儀館之管理事項	(一) 公墓、火葬場、納骨堂(塔)、殯儀館之改善計畫核定事項。 (二) 改善成果彙報及審核事項。 (三) 無主墓遷葬處理及核定。 (四) 改善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五) 新設公墓、火葬場、納骨堂(塔)、殯儀館之核定。 (六) 公墓、火葬場、納骨堂(塔)、殯儀館管理事項。 (七) 他縣市無主墓遷葬公告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各種紀念節日	(一) 各種紀念節日計畫核定、修定 (二) 升旗典禮計畫核定 (三) 新春團拜計畫核定 (四) 元宵遶境計畫核定 (五) 模範父、母親及孝行獎代表核定 (六) 金鑽石婚、成年禮計畫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戶政科						107年1月1日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一、國籍行政	(一) 國籍取得、喪失、歸化、回復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戶籍行政	(一) 戶政業務計畫推行、督導、抽查、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 戶政經費編列及規費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戶役政系統之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 戶籍謄本、印鑑、戶籍資料提供。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 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 為民服務、簡政便民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 戶政人員教育訓練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 戶政法令規章研議資料蒐集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 民意機關議案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 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封、經濟活動人口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 戶警及有關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戶籍登記	(一) 身份、遷徙、登記事項。					核定	擬辦		
	(二) 入出境人口、監所人犯戶籍登記事項。					核定	擬辦		
	(三) 無戶籍人口補報戶籍登記事項					核定	擬辦		
	(四) 姓名、年齡之更正(改)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 戶籍登記錯漏、更正、變更及撤銷登記事項。					核定	擬辦		
四、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一) 國民身分證之核(換)發事項					核定	擬辦		
	(二) 國民身分證使用情形之查報。					核定	擬辦		
	(三) 民身分證統號不合邏輯或重號處理事項。					核定	擬辦		
	(四) 戶口名簿之核(換)發及管理事項。					核定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戶政科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五、戶籍統計	(一) 戶籍月報、年報、統計報表之審核編報事項。 (二) 戶籍服務案件統計事項。 (三) 戶政規費月報事項。 (四) 戶口普查計畫之擬定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其他	(一) 戶籍登記簿冊及申請書表管理事項。 (二) 原住民身分認定、更正事項。 (三) 行方不明(失蹤)人口協尋事項。 (四) 戶籍通報聯繫事項。 (五) 學齡兒童造冊事項。 (六) 廳舍、財產管理事項。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七、中央(駐地)機關 聯繫會報及相關 業務	(一) 中央(駐地)機關聯繫會報及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客家事務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3. 有關公共造產之貸款補助競賽等事項。 4. 鄉鎮公共造產之維護管理。 5. 鄉鎮公共造產委員之遴聘及會議。 6. 各項報表之綜合彙報及編報 7. 公共造產事業之輔導。 8. 公共造產事業之工人雇用與工資。 9. 公共造產獎金之分配。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監察院委員蒞縣巡視	(一) 簡報資料彙編。 (二) 開會通知。 (三) 會場佈置。 (四) 各項議案之追蹤列管。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兵役科						105年1月1日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一、役政人員訓練講習考核	(一)役政人員訓練講習之計劃擬定。 (二)役政人員訓練講習之實施。 (三)役政人員績效考核與簽辦。 (四)選拔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役政業務檢查	役政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擬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替代役訓練計畫之擬定勤務召集演訓事項	(一)替代役訓練計畫之擬定。 (二)替代役勤務召集演訓事項。 (三)替代役勤務、編組、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四、徵兵處理	(一)役男身家調查 1.身家調查計畫策定。 2.召開身調講習會。 3.身調考核。 (二)役男徵兵檢查 1.徵兵檢查計畫擬定。 2.徵兵檢查委員會組成。 3.醫護及工作人員聘請調派。 4.體位區分標準表疑義解釋及請示事項。 5.檢查器材購買整備事項。 6.延期檢查案件處理。 7.應受徵檢及複檢役男清查核對事項。 8.未到檢役男清查處理事項。 9.體檢表冊管理事項。 10.替代役役男之申請與處理。 (三)驗退及申請複檢案件處理 1.申請複檢案件審查核復。 2.審查驗退證明及處理。 3.接洽軍事醫院檢查事項。 4.複檢名冊及資料呈報及改判體位役男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定 審定 審定 審定  審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定  審定 審定 審定 審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兵役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14. 各年次已徵未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15. 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事項。 (六) 現役軍人身分登記 1. 審查現役軍人證明核定登記處理。 2. 建立現役軍人兵籍資料表及移轉事項。 3. 現役軍人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七) 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退役(替代役)。 1. 審查核定提前退伍案件。 2. 核定提前退伍案件轉報各軍事總部。 3. 核發提前退伍轉知鄉鎮市區及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預備軍官考選徵訓	(一) 預備軍官考選徵訓作業 1. 預官考選及徵訓計畫擬定。 2. 預官考選體檢計畫擬定。 3. 體檢資料之移轉保管。 4. 建立大專考選預官及徵處名冊。 5. 各大專「初選合格」「未參加」名冊處理登記。 6. 考選錄取預官登記處名冊。 7. 入營通知核發。 8. 兵籍資料移轉。 9. 事故處理。 10. 會銜後之交接名冊移轉。 11. 預官入營各種名冊登記。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兵役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承辦人員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六、免禁役緩徵	(一) 免禁役處理 1. 免役體位役男核發免役證明書。 2. 判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役男禁役登記、執行滿三年核發役禁役證明。 (二) 緩徵處理 1. 因案羈押管訓在監獄執行等刑事案件移轉登記事項。 2. 緩徵法令解釋請示及會議召開。 3. 在學緩徵審查核定轉知。 4. 核准緩徵役男登記事項。 5. 緩徵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役男異動管理	(一) 役男入出境 1. 出境案件審查核發查證單。 2. 入境登記。 (二) 役男異動 1. 役男異動連繫事項。 2. 補辦徵處事項。 3. 僑民僑生異動處理。 (三) 行方不明役男處理 1. 行方不明役男查尋處理事項。 2. 撤銷行方不明役男補辦徵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二) 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 (三) 現役逃亡協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兵役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九、後備軍人管理	(一) 各種事故人員與出(回)國及身家狀況更正之登記處理 (二) 兵役與動員業務連線業務會報召開與處理後備軍人清查有關事項 (三) 有關後備軍人電腦工作作業之處理 (四) 各種異動清查電腦統計表呈報 (五) 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動、清查通報表處理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十、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儘後召集	(一) 年度緩召實施計畫 (二) 年度逐次召集、儘後召集實施計畫 (三) 有關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研擬承轉事項 (四) 緩召案件、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審查處理轉辦及新發生事項處理 (五) 上項原因消滅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後備軍人各種召集準備與實施	(一) 動員令與復員令承轉與成立召集事務所 (二) 年度動員協辦事務計畫 (三) 協辦後備軍人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事務之處理 (四) 各種召集應召員資料查詢承轉，及事故處理 (五) 後備軍人妨害兵役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民政處兵役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承辦人員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十七、應徵(召)役 男入營輸送	(一)輸送計畫之擬定 (二)使用中及人數統計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十八、各種紀念節日	辦理敬軍勞軍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九、綜合事項	(一)各項業務報表彙辦、呈報 (二)各項業務處理考核與督導 (三)有關兵役法令之解釋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